

# 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位，实到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【2020-073】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28、35 号楼 4 层”变更为“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湾大道中福广场四层”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），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理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修订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<p><b>第五条</b> 公司住所：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28、35 号楼 4 层</p> <p>邮政编码：350400</p>	<p><b>第五条</b> 公司住所：<u>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湾大道中福广场四层</u></p> <p>邮政编码：350400</p>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【2020-074】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